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决策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防控。我们认为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根据所处的环境,不断更新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和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也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方案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八）《关于公司募投项目间资金调整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间资金调整暨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安排，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募投项目间资金调整暨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签署〈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签署《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系根据《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增资协议》”）“第五条 回购安排”之第 2 款约定，结合目前审核要求，终止《股权增资协议》中回购条款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 **（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 **（十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日常关联交

易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十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就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和核实，发表相关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核，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也无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资金占用情况。

2、经审核，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形。

独立董事：曹先军 刘胜元 张永德

2022 年 3 月 22 日